

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偵查終結公告

公告日期：107-09-21

股別	年	冠字	案號	案由	移送機關或告訴人	被告	偵結要旨
良	107	撤緩	168	侵占	執○科簽分	陳○任	撤銷原決定
信	107	醫偵	7	醫師業務傷害	檢○官簽分	范○維	不起訴處分
愛	107	毒偵緝	41	毒品防制條例	中壢分局	葉○鉉	無施傾向處分
愛	107	撤緩毒偵	63	毒品防制條例	本股	翁○斌	聲請簡易判決
愛	107	撤緩毒偵	74	毒品防制條例	本股	林○瑩	起訴
愛	107	撤緩	138	毒品防制條例	執○科簽分	余○達	撤銷原決定
愛	107	撤緩	141	毒品防制條例	執○科簽分	余○達	撤銷原決定
慎	107	撤緩毒偵	75	毒品防制條例	本股	張○宇	聲請簡易判決
慎	107	撤緩毒偵	76	毒品防制條例	本股	張○宇	聲請簡易判決
慎	107	撤緩	126	毒品防制條例	執○科簽分	許○賢	撤銷原決定
慎	107	撤緩	148	毒品防制條例	執○科簽分	陳○慶	撤銷原決定
業	107	撤緩	146	毒品防制條例	執○科簽分	吳○強	撤銷原決定
業	107	撤緩	149	毒品防制條例	執○科簽分	吳○強	撤銷原決定
業	107	撤緩	153	毒品防制條例	執○科簽分	葉○煌	撤銷原決定
誠	107	速偵	559	不能安全駕駛	瑞芳分局	蔡○成	聲請簡易判決
誠	107	撤緩	147	毒品防制條例	執○科簽分	陳○慶	撤銷原決定
謙	107	撤緩偵	45	不能安全駕駛	本股	鄭○生	聲請簡易判決
謙	107	調偵	194	傷害	基市暖暖區所	林○國	不起訴處分
謙	107	調偵	194	傷害	基市暖暖區所	陳○菁	不起訴處分
謙	107	調偵	197	毀棄損壞	基市安樂區所	廖○碧菁	不起訴處分
謙	107	軍調偵	1	非駕業務傷害等	基三分局	陳○慈	起訴
謙	107	軍調偵	1	肇事逃逸	基三分局	吳○廷	不起訴處分
嚴	107	速偵	560	竊盜	基一分局	陳○智	聲請簡易判決
嚴	107	速偵	561	竊盜	基一分局	張○正	聲請簡易判決
嚴	107	速偵	562	不能安全駕駛	基一分局	王○長	聲請簡易判決
嚴	107	速偵	563	不能安全駕駛	基一分局	吳○雄	聲請簡易判決
嚴	107	速偵	564	不能安全駕駛	基二分局	蘇○志	聲請簡易判決
嚴	107	速偵	565	不能安全駕駛	基二分局	王○雄	聲請簡易判決
嚴	107	速偵	566	不能安全駕駛	基三分局	陽○國	聲請簡易判決
嚴	107	速偵	567	不能安全駕駛	基三分局	王○文	聲請簡易判決
嚴	107	速偵	568	不能安全駕駛	基三分局	莊○涵	聲請簡易判決
嚴	107	速偵	569	不能安全駕駛	基三分局	黎○湧	聲請簡易判決
嚴	107	速偵	570	不能安全駕駛	基四分局	吳○弘	聲請簡易判決
嚴	107	速偵	571	不能安全駕駛	基四分局	黃○皇	聲請簡易判決
嚴	107	速偵	572	毀棄損壞	基四分局	鄭○良	聲請簡易判決
嚴	107	速偵	573	不能安全駕駛	基四分局	陳○宏	聲請簡易判決
嚴	107	速偵	574	不能安全駕駛	基四分局	曾○豪	聲請簡易判決
嚴	107	速偵	575	不能安全駕駛	金山分局	柯○欽	聲請簡易判決
嚴	107	速偵	576	不能安全駕駛	瑞芳分局	游○堅	聲請簡易判決
嚴	107	軍偵	10	詐欺	臺灣高檢	周○霆	不起訴處分